

新到

年龙岸镇水轮泵夏

新达龙

县龙岸镇人民政府

县龙岸镇人民政府

县龙岸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龙岸镇水轮泵建设、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
3. 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4. 工程内容：水轮泵建设、安装、维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水轮泵建设、安装、维修等建筑施工内容，具体范围

按本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零玖拾陆元玖角壹分（¥ 786096.91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庆伟（证书编号：桂 2451818680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十、签订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人民政府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起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新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25MADBY1PR9Q

地 址： 广西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城南二环
北面D地块41幢1层5号2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8-821181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账 号： 7300 7500 0000 0000 2794